

合同条款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常州市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档案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楚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钟楼区档案馆数字化提升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数字化提升服务相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州市钟楼区档案馆数字化提升项目磋商文件；（2）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档案馆数字化提升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钟楼区档案馆现有两套档案管理系统目录数据库、全文数据库资源整合，包括文书档案、专业档案在内的纸质档案（约 5600 卷、60 万页）的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实物档案数字化（200 件）、音视频档案数字化（约 6000 分钟）、图书资料（约 5000 件）的整理、搬运及上架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5990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结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179700 元）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实际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基准。项目实施周期满 1 年时由成交供应商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进行统计并报采购人认可，费用按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数量×中标单价结算，并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预付款）。合同期满或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时，由成交供应商对剩余实际完成服务内容的项目进行统计并报采购人认可，费用按剩余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数量×单价结算，并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剩余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实际完成服务内容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期内每年度当期合同费用累计达 2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甲方代表：王建平
乙方代表：王建平
日期：2024年1月1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5%滞纳金，并承担 1000 元/天罚款。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扣除全部履约

保证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2、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之一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纠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星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大仓路 65 号 25-1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奇

电话：0519-86882850

传真：0519-86882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32050162883600000970



常州市钟楼区档案馆数字化提升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工作要求	备注
1	档案管理系统资源整合(目录、全文)	1项	94924.0000	94924	系统一：约70万条、367G；系统二：约80万条、628G，不少于以上要求，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对照档案统计台账进行档案目录、全文数据整合	
2	纸质档案整理	5600卷	24.9800	139888	档案整理要求符合《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9705-88)《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等，	含标准档案器具更换
3	纸质档案目录录入	3万条	0.4996	14988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进行著录	
4	纸质档案数字化	60万页	0.4996	299760	档案数字化工作流程及成果质量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5	实物档案数字化	200件	9.8900	1978	数字化工作流程及成果质量符合《实物档案数字化规范》(DA/T89—2022)	
6	音视频档案数字化	6000分钟	4.9960	29976	数字化工作流程及成果质量符合《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2-2017)	
7	图书资料整理及排架	5000册	2.9976	14988	标签张贴、搬运、整理上架	
8	图书资料目录著录	5000条	0.4996	2498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进行著录	
总计(元)				599000		

